

(月刊)

五华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五华县县级示范农民合作社的决定

(华府〔2018〕2 号)..... 1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华县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华府〔2018〕3 号)..... 2

【县政府函件】

五华县人民政府转发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华府函〔2018〕6 号)..... 8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华县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华府函〔2018〕12 号)..... 1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河东工业区先进装备制造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华府办〔2018〕2 号)..... 23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华府办〔2018〕3号).....	25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五华县第十二批县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华府办〔2018〕4号).....	27
【县政府办公室函件】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五华县2018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1号).....	28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研 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2号).....	29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县十件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3号).....	32
【情况通报】	
关于开展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督查验收的情况通报.....	34
关于12月份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测评工作的情况通报.....	40
【人事任免】	
县府2018年1月份人事任免.....	50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五华县 县级示范农民合作社的决定

华府〔2018〕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过去一年，我县农民合作社得到迅速发展，主要体现在数量增长大，整体实力逐步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快速提升。农民合作社已成为我县重要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为我县加快农业转型升级，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激励一批管理体系好、产业基础优、成员户数多、经营规模大、服务内容全、品牌意识强、发展后劲足、增收效益高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表彰他们所作出的突出贡献，树立先进典型，进一步激发广大农民合作社带领农民增收致富的热情，由农民合作社自行申报并经镇级主管部门的初审、推荐，在县农业部门实体考核并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决定授予“五华县天云山种植专业合作社”等10家农民合作社为“2017年五华县县级示范农民合作社”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县级示范农民合作社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带动和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更好地为农民和社员服务，真正成为农民走向市场的先行者、引导者和服务者，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的经验，积极引导和扶持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为全力构建“一核两区三组团”的科学发展格局，加快建设生态富民强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7年五华县县级示范农民合作社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3日

附件

2017年五华县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五华县天云山种植专业合作社
2. 梅州市嘉应鲜种养专业合作社
3. 五华县贵墩种植专业合作社
4. 五华县广泰养殖专业合作社
5. 五华县莲花山养蜂专业合作社
6. 梅州市鱼满仓农业专业合作社
7. 五华县颐景种植专业合作社
8. 五华县凤巢农业专业合作社
9. 五华县炉山山茶种植专业合作社
10. 梅州市纯清客家土柚专业合作社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华县降低制造业 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华府〔2018〕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经2018年1月19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将《五华县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科工商务管理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5日

五华县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作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梅市府〔2017〕22号）精神，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落实省、市有关规定，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将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落实省、市有关规定，降低符合核定征收条件企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按月申报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本数），按季申报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含本数）的，免征增值税；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A、B、C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在网上自行勾选认证抵扣；2017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年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企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落实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省、市有关规定，调整契税纳税期限。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加快完成工业园区征地拆迁和土地收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要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对国务院及其职能部门发布的产业发展规划、产业促进政策中明确的重点产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据前述规划、政策明确的本地区重点产业，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按政策实施土地供应。

对由科工商务、发展改革及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类，且满足集约用地要求（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40%，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标准的70%执行。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政策，鼓励以租赁方式使用工业用地，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工业用地，降低企业取得用地成本：租赁土地价格按租赁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统，进行修正确定；租赁环节采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的，在承租方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需办理出让手续的，采取协议方式出让土地。积极争取省、市每年对制造业发展较好的用地奖励。

三、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

按照全省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要求，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单位缴费比例从15%降为14%；执行省规定的缴费基数上下限，逐步过渡至全省统一标准。出台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继续执行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鼓励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申请稳岗补贴，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发放援企稳岗补贴。符合医保降费率条件时，适时适度降低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生育保险单位费率降至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0.5%；失业保险费率降至0.8%。建立健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实施下浮。

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落实省、市有关规定，扩大售电侧改革试点，降低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用电企业门槛，增加电力市场交易电量；落实省、市有关规定，全面实施输配电价改革，利用改革成果降低工商业企业用电价格，确保平均降低我县销售电价约6分/千瓦时。

五、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我县境内省属国有交通企业的高速公路按省交通运输厅要求，试行合法装载货运车辆通行费使用非现金支付卡（国标粤通卡）支付，可享受八五折优惠。

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注册地在我县的企业，通过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规范化完成股份制

改造后，在“新三板”等全国性证券场外交易市场挂牌上市成功的，县财政一次性扶持企业 150 万元；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等全国性证券场内交易市场挂牌上市成功的，县财政一次性扶持企业 200 万元；企业在香港或其他海外股票市场上市，但上市主体、业务、资产、企业上市筹集资金后续投资以及税收均在五华县境内的，县财政一次性扶持企业 150 万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信用贷款力度。深化“政银企”合作，完善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融通机制，降低信贷中间环节费用；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对企业贷款融资的引导推动作用，推广应用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积极发挥县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对企业贷款融资的增信支持作用；抓好“助保贷”业务开展，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五华县中小微企业池”和“梅州市重点中小微企业池”。鼓励企业利用股权出质方式拓宽融资渠道。设立政策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扶持资金，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引导基金和鼓励扶持项目发展奖补、贷款贴息的专项资金，支持总部经济发展项目、股权投资方式发展项目、新兴产业发展项目、科技创新发展项目、对接珠三角相关产业（企业）转移发展项目和其他产业发展项目；大力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引导民营担保机构协同发展，形成结构合理、竞争有序、优势互补、功能完善的担保机构体系；放宽政策性担保机构的业绩考核容忍度，支持担保机构加强管理，创新业务，提高担保能力，加大对民营企业融资担保的支持力度。

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进一步清理、减免县及县以下现有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清理、减免后保留的各级各部门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编制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对（已办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的）符合条件的入园建设项目可简化或免予办理相关手续。在省、市推广网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的基础上，全面清理县本级制定的中介市场保护政策，取消我县自行设定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原则上 2018 年底前完成需开展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或者与主管部门脱钩的改革工作。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充分利用省、市工业大数据平台，实现各部门涉企工业数据的归集和共享，

并向企业开放相关数据。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先进制造业等现代产业发展特点和要求不相适应的产业准入标准、规范。

八、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

由政府对企业已停产或产值低的用地以评估价实施收购，再按城市规划性质重新实施供地；政府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搬迁的工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经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在原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安排工业用地。对现有工业、仓储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对新增工业用地提高工业用地控制指标，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支持和鼓励建设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鼓励中小微企业租赁标准化厂房建厂生产，发挥标准化厂房集聚中小微企业的作用。落实省、市有关规定，制订我县具体实施方案，解决重点制造业企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完善相关用地手续，优先安排指标；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不动产登记。

九、支持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

2017—2020年县财政对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以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为方向的等先进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培育予以重点支持。2017—2020年，县财政充分利用五华县产业发展投资引导扶资金，进一步加大对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制造业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化、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建设等的支持。

十、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2017—2020年，县财政每年安排固定资金，对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绿色发展等技术改造专题给予精准扶持。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全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且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制定《五华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加大技术改造扶持力度。

十一、支持企业上层次发展

上年度从小微企业首次成长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2000万元，并纳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报表范围的工业企业）和年度首次达到统计限额标准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主要审核类型包括限额以下转为限额以上的商贸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新开业企业，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住宿业和餐饮业主营业务收入均为200万元以上〕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二、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

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对我县首家新认定的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再叠加奖励20万元。针对产值5亿元以上（含5亿元）企业，对新认定（含珠三角总部转移）的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和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分别给予企业200万元和100万元一次性叠加奖励；对新认定（含珠三角总部转移）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分别给予企业10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一次性叠加奖励。

各牵头单位要根据文件于1个月内制定出台政策措施或实施细则报县科工商务管理局备案，要摸查我县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大宣贯力度，实行清单式管理和服 务，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充分享受优惠政策。各牵头单位按附件要求每季度汇报落实情况，包括享受新政策的企业家数、降低多少成本等，落实情况于季度末20日前报县科工商务管理局汇总，由县科工商务管理局汇总后报县府督 办室，县府督 办室将落实情况列入督查督办事项，定期公布落实情况。县政府视情况对各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依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实施问责，同时，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工作分工和政策条文解释），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五华县人民政府转发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 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

华府函〔2018〕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梅市府函〔2017〕16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2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 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函〔2017〕1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稳妥推进，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2016〕7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迎接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7〕104号）等系列文件要求和我市工作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8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6〕7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刻学习领会国发〔2016〕34号文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业务培训，主动提高审查业务水平；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二、有序清理存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认真梳理现行政策措施，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和做法。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可以设置过渡期，留出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三、率先分步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起草制定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防止出台限制、排除竞争的相关政策措施。从2016年7月起，省直各有关单位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必须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从2017年起，在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逐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商局、法制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在条件成熟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四、健全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商局、法制办要会同有关

部门，建立健全部门间工作机制，及时衔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结合我省实际，抓紧研究制定我省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具体办法和清理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有关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加强分类指导，确保我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和相关政策清理废除工作稳妥推进。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5日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6〕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全国统一市场基本形成，公平竞争环境逐步建立。但同时也要看到，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企业垄断，违法给予优惠政策或减损市场主体利益等不符合建设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现象仍然存在。为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现就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是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需要。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政府过度和不当干预市场，有利于保障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有力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政府依法全

面正确履行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明确禁止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行政机关内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有利于保证政府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政府依法行政。

三是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必然选择。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必须靠创新驱动来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企业是创新的主体，公平竞争是创新的重要动力。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大力消除影响公平竞争、妨碍创新的各种制度束缚，有利于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是释放市场主体活力的有效举措。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动力转换的关键时期，大力培育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都需要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克服市场价格和行为扭曲，有利于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和催生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明确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制度实施。

科学谋划，分步实施。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复杂性工程。要尊重国情，坚持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破立结合，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坚持分类处理、不溯及既往，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着眼长远，做好整体规划，在实践中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三、科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审查对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制定的其他政策措施、地方性法规，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审查标准。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 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四、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

(一)明确工作机制。从2016年7月起,国务院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均应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工商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并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推动制度不断完善,在条件成熟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和办法,落实制度要求,并从2017年起在本行政区域内逐步推开,指导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二)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现行政策措施区分不同情况,稳妥把握节奏,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三)定期评估完善。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四)制定实施细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工商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起草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内容、程序、方法,指导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工作,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式、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加强分类指导,确保本地区、本部门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工作稳妥推进。

(五)加强宣传培训。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

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五、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措施

(一)健全竞争政策。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要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为推进和逐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奠定坚实基础。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措施,及时研究新经济领域市场监管问题,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二)完善政府守信机制。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三)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要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地方政府和部门,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年6月1日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华县 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华府函〔2018〕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五华县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已经2018年1月19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3日

五华县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

为促进我县卫生计生事业持续发展，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增强医疗服务能力，更好地为公民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服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17〕2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粤府〔2017〕55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梅市府〔2017〕15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梅市府函〔2017〕13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现状分析。

五华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是全省扶贫开发重点县，总面积3238.9平方公里，辖16个镇、446个村（居）。至2015年底，全县户籍总人口156.21万人，常住人口107.14万人。

1. 医疗机构：截止“十二五”期末，全县共有医疗机构 637 间，其中县级综合医院 1 间、中医医院 1 间、妇幼保健院 1 间、慢性病防治站（结核病防治所）1 间、卫生监督所 1 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间、采血机构 1 间、皮肤院 1 间、120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1 间，卫生院（含非建制镇卫生院）30 间，村卫生站 485 间；非营利性一级民营医院 4 间（明鑫医院、福康医院、一鸣医院、琴江医院）和专科民营医院 2 间（康泰精神病医院、残疾人康复医院）；各类医疗机构延伸门诊 81 间，个体诊所 26 间。

无传染病医院、口腔医院、骨科医院、眼科医院、肿瘤医院、儿童医院。

2. 卫生人力：2015 年全县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3873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760 人，注册护士 1673 人。每千常住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为 1.56 人、1.68 人、1.6 人，低于广东省及全国平均水平。

3. 医院床位：2015 年全县医疗机构开放床位 3109 张，平均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医院床位 2.9 张，低于广东省及全国平均水平。其中民营医院床位 170 张，占 5.47%。

4.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2015 年底，全县有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MRI）1 台，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7 台，直接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12 台；无甲类大型医用设备。

5. 医疗服务：2015 年全县总诊疗人次为 403.8 万人次，出院为 12.9 万人次，同比分别增长 1.28%和 5.6%；其中民营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为 5.333 万人次，出院为 0.6 万人次，分别占 1.32%和 4.6%。病床使用率 74.03%，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 4.7 天。

（二）主要存在问题及影响因素。

1. 主要健康问题。

（1）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经逐步取代传染性疾病成为影响我县居民健康的主要原因。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是引起居民死亡的重要原因，也是本地卫生费用的重点支出。

（2）一些传染病，如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手足口病、麻疹、梅毒、艾滋病，仍是预防工作的重点，同时也受到埃博拉、寨卡、H7N9 禽流感、H5N6 流感

等新发传染病的威胁。精神疾病的患病率也有升高趋势，精神卫生工作亟待加强。

(3) 车祸、工伤事故所致伤亡有逐年上升之势。交通发达、工业化进程加快，人口流动大、安全隐患多，使车祸、工伤事故增加，伤亡人数增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等，已成为影响居民健康和死亡的重要因素。

(4) 随着工业快速发展，职业危害因素已潜在威胁着工人身体健康，引发一些职业病、职业中毒。

(5) 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呈波动状态，随着“两孩”政策的全面放开和流动人口的不断增加并逐步纳入规范化管理，控制和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将成为艰巨的任务。

2. 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问题。

(1) 医疗资源不足，结构不合理：目前主要仍以县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以及镇级卫生院、村卫生站架构为主，大型综合性民营医院发展滞后，边远村卫生站设置不够合理；专科医院有待发展，特别是儿童医院、口腔医院、医养结合医疗机构、护理院等专科医院。

(2) 医疗服务水平不高：重点专科建设滞后，缺乏权威的学科带头人；医院的一、二级学科分科发展不完善，二级专科力量薄弱；县域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不高；卫生院的功能未能完全发挥。

(3) 卫生人员结构不合理：全科医生、公共卫生、儿科、妇产科、中医、医学教育等专业人员严重不足；农村卫生技术人员不足；高素质的学科带头人少，高学历人才匮乏。

二、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 总体目标。

按照省、市建设卫生强省、卫生强市的决策部署，我县同步启动卫生强县建设，通过实施强基创优行动计划，开展创建“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示范镇”活动，增强全县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综合实力。规划期内，辖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公共卫生人员数、注册护士数和床位数分别达到2.8、1.0、3.5和5.4，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3名以上；医护比达到1:1.25，本科以上卫生技术人员占比40%以上；人均期望寿命77岁以上；孕产妇死亡率

和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10/10 万和 3‰以下；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不超过近 5 年的平均发病水平，以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5% 以上，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国家要求。

（二）规划原则。

1. 坚持科学发展的原则。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新规划理念，以改善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促进全县居民健康素质提高为核心，以适应我县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依据，兼顾中医与西医、综合医院与专科医院、骨干医院与基层医院协调发展，做到总体规划，规划总量、宏观控制，分类设置，把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贯穿始终，促进经济社会与人的全面、和谐发展。

2. 坚持政府主导与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加强现有政府举办的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慢性病防治站、120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及镇级卫生院建设，原则上不再增设公立医疗机构。对医疗机构的设置，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广东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09〕127 号）、省卫生厅《关于落实省政府加快广东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粤卫〔2010〕58 号）要求，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疗机构，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形成公立与民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

3. 坚持按等级设置的原则。按照《广东省医院评审标准和评价细则》规划好本区域的一、二、三级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以及重点专科建设。

4. 坚持以农村为重点，保证全体城乡居民公平地享有基本医疗服务的原则。

三、医疗机构设置

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框架以政府举办为主导，将民营医疗机构作为重要组成部分。

（一）综合性医疗机构。

1. 规划设置三级综合医院 2 间：县人民医院按三级综合医院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床位编制数增至 1000 张；规划新建民营三级综合医院 1 间，床位编制数 1200 张。

2. 规划设置二级综合医院 5 间：安流镇中心卫生院、华城镇中心卫生院保

留二级综合医院设置，分别升级建设为五华县第二人民医院、五华县第三人民医院，床位编制数增至 350 张；龙村镇中心卫生院按二级综合医院标准进行改造建设，床位编制数增至 200 张。五华明鑫医院（民营）根据医疗服务需求，扩建成二级综合医院，床位编制数增至 200 张。五华琴江医院（民营）根据医疗服务需要，在县城规划区另选址扩建为二级综合医院，床位编制数增加至 150 张。

（二）中医医疗机构。规划期内，设置三级中医医院 1 间。县中医医院完善基础设施和设备配套，按三级中医医院标准进行建设，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水平，床位编制数增加至 600 张。

（三）妇幼保健机构。规划期内，县妇幼保健院按二级妇幼保健院标准进行升级改造，达到二级妇幼保健机构水平，床位编制数增加至 300 张。

（四）慢性病防治机构。规划期内，县慢性病防治站按二级标准进行建设，启动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床位编制数增加至 299 张。规划期内，不再新设置职业病防治机构，职业病防治职能继续由五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

（五）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规划期内，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加强内涵建设，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卫生监督能力。

（六）专科医疗机构。在规划期内，根据医疗服务需求的发展，鼓励和引入社会资本，以社会或民办方式在县域设置儿童医院、口腔医院、眼科医院、肿瘤医院、骨科医院、护理院等；在安流镇设置 1 间精神病医院，在安流镇规划建设口腔产业园区。规划期内，五华康泰精神病医院（民营）选址新建为二级精神病医院，床位编制数增加至 299 张；五华残疾人康复医院（民营）改造建设为二级康复医院，床位编制数增至 100 张。规划期内，县域内不再增设残疾人康复医院，县城规划区内，不再新规划设置一级及二级综合医院。

（七）基层医疗机构。

1. 卫生院。每个镇保留 1 间以上卫生院，非建制镇卫生院仍作为独立卫生院建制。除安流镇中心卫生院、华城镇中心卫生院、龙村镇中心卫生院外，其他建制镇卫生院按一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2. 卫生站。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 1 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每个村卫生站至少有 1 名乡村医生执业。服务人口在 1500 人以下的村卫生站，按 1 名乡

村卫生从业人员配备；服务人口在 1500-3000 人的村卫生站，按 2 名乡村卫生从业人员配备；服务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村卫生站，按 3 名乡村卫生从业人员配备。村级卫生站必须在村内设置，不得设置在街镇。

未设置卫生站的行政村，在 2018 年底前按设置标准完成设置。新进入村卫生站医生的准入资格，按照《广东省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粤办函〔2015〕442 号）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八）门诊部、诊所。不设床位的各类门诊部、诊所，结合本县实际情况规划设置。适当放开中医诊所、中医坐堂诊所的设置。

（九）医务室、卫生室。厂矿企事业单位、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为内部服务的医务室或卫生室，其从业人员必有具有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四、医院床位配置

规划期内，全县平均每千常住人口配置医院床位数达到 5.4 张，其中民营医院床位数比例达到 30%以上。

五、人员配置

规划期内，执业（助理）医师数、全科医生数、注册护士数常住人口配置指标为 2.8 人/千、3.0 人/万、3.5 人/千。各类医院按照有关的医院等级评审标准的要求配备各类卫生技术人员。鼓励取得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的医生进入村卫生站任乡村医生，督促具备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六、重点专科建设

为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层次的医疗需求，提高我县专科专病的诊治水平和竞争力，根据全县各医院的条件、专科特长、人员优势，合理设置和布局重点专科。

七、实施措施

（一）加强领导，完善配套政策。实施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必须强化政府职能，由政府领导、制定并完善配套政策。发展和改革部门要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and 基础建设投入；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公立卫生服务机构的资金投入；住建部门要将本规划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合理配置公立卫生服务机构人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社保定点医疗机构方面予以

大力支持。

(二) 强化医疗机构全行业管理。实施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从政府“办医院”转向“管医院”，用法律、行政和经济等手段，实施医疗机构宏观管理，依法行政，加强准入、强化监督、提高水平。

(三) 合理配置、调整医疗资源。实施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必须控制医疗资源总量，合理配置、调整结构，大力发展和健全卫生服务体系，鼓励大型综合医院兴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工业园区、城乡结合部等适当开放医疗服务市场，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准入标准。

(四) 强化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实施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必须强化医疗机构监督。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本规划为指导，以准入管理为核心，建立和完善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新技术应用、大型设备等医疗服务要素的准入制度，严格准入管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对违规行医的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要坚决依法处理，加大医疗市场整顿力度，坚决打击无证行医，规范医疗服务市场。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准入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国务院《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从事临床工作的医护人员和乡村医生，必须取得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资格，并向注册机构申请注册。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必须取得相关专业初级以上卫生技术职称，严禁非卫生专业人员从事卫生技术工作。

(五) 积极鼓励多元化办医。实施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必须强化竞争机制，促进多元化办医，积极鼓励民营资本在符合规划条件下兴办医疗机构，实现医疗机构投资主体的多元化，鼓励社会组织或个人发展医疗服务事业。

(六) 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加强人才培养，实行科技兴医战略，引入竞争机制，调整人才结构，优化卫生人力资源配置，重点培养和引进学科带头人和高素质医学人才。建立全科医师、专科医师、医技人员、护理人员、考核和评价制度，规范诊疗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医院信息化建设水平，基本实现信息、精细化管理，能够利用远程医疗系统开展疑难危重病例会诊、病理诊断、继续教育和社保即时结算服务。

(七) 实施与评估。本规划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

局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职能为组织规划实施，监督实施进度，做好部门协调，并于2018年初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研究和解决本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制定对策措施。本规划实施结束后进行期末评估，为制订我县下一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河东工业区 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华府办〔2018〕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河东工业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已经2018年1月19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科工商务管理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3日

目 录

前 言

一、产业发展基础

- (一) 区位条件较为优越
- (二) 土地资源禀赋突出
- (三) 产业基础支撑较强
- (四) 区块发展初具规模
- (五) 政策叠加效应明显

二、产业发展形势

- (一) 有利条件
- (二) 面临挑战

三、总体思路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基本原则
- (三) 战略定位
- (四) 发展目标

四、产业发展方向及重点领域

- (一) 先进装备制造业
- (二) 电子信息产业
- (三) 自行车产业

五、重点任务

- (一) 加快“建园”，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 (二) 加快“扩优”，强化招商引资成效
- (三) 加快“育企”，提高企业综合实力
- (四) 加快“铸链”，提升产业配套水平
- (五) 加快“提效”，促进科学绿色发展

六、保障措施

- (一) 政策支持保障
- (二) 资金要素保障
- (三) 土地要素保障
- (四) 人才支撑保障
- (五) 技术支撑保障

附件 1: 河东工业区产业准入导向表

附件 2: 河东工业区建设重点工程项目表

文件详情此略，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华府办〔2018〕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 2018 年 1 月 19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科工商务管理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3 日

目 录

- 一、“十二五”期间工业经济发展回顾
 - (一) “十二五”期间奠定的坚实基础
 - (二) “十二五”期间存在的主要问题
- 二、“十三五”工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 (一) 发展机遇
 - (二) 面临挑战
- 三、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基本原则
 - (三) 主要目标
- 四、产业总体布局和重点发展领域
 - (一)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
 - (二) 全面提升传统产业
 - (三) 加强吸收转移产业
 - (四) 重点打造集群产业
 - (五) 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
- 五、重点任务
 - (一)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 (二) 加大重点企业扶持，强化龙头带动效应
 - (三) 开展重大项目行动，形成集群优势产业
 - (四) 实施育才引智工程，建立人才聚集机制
 - (五) 探索筹建行业协会，推动行业共同进步
 - (六) 深入开展暖企行动，打造良好投资环境
- 六、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保障
 - (二) 加大资金扶持

(三) 加强政策支持

(四) 强化人才支撑

文件详情此略，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五华县第十二批
县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华府办〔2018〕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为进一步调整农业结构，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加快现代农业发展进程，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我县农业龙头企业评审领导小组按照《五华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标准和考核办法》，对各镇申报第十二批县农业龙头企业进行了考核验收。根据评审领导小组的意见，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公布五华县第十二批县农业龙头企业。

附件：五华县第十二批县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4日

附件

五华县第十二批县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1. 梅州百汇能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五华县茗鼎茶叶有限公司
3. 五华县中洞生态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 五华县佳然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 五华县尚品三红蜜种植有限公司
6. 五华县高祥三红蜜柚有限公司
7. 五华县佳品三红蜜柚果业有限公司
8. 梅州市大江源实业有限公司
9. 梅州生长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 五华县天明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11. 广东汉光超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五华县双龙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 梅州市森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 广东万山土壤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15. 梅州市金百吉实业有限公司
16. 五华县阿福农业有限公司
17. 五华县浪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 梅州市天庄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五华县 2018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 2018 年春运工作的领导，确保全县春运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县政府决定成立五华县 2018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现将其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詹庆东 县委常委
- 副组长：**张志远 县府办副主任
- 邹志轩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何伟雄 县公路局局长
- 曾患鑫 县公安局政委

成员单位有县委宣传部、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教育局、总工会、科工商务局、民政局、人社局、卫计局、工商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公安交警大队、旅游局、团县委、气象局、粤运五华公司、华城火车站。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春运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胡国坚同志担任。联系电话：0753—4433042，传真：0753—4430903。

各镇人民政府要相应成立机构，并将成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于2018年1月16日前报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推进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研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2号

华城、安流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研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7日

五华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研工作方案

根据县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和12月28日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深入开展重大问题调研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作部署，为切实做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的调研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省委李希书记来梅调研讲话精神及县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围绕加快构建“一核两区三组团”科学发展格局，推进生态富民强县，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我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理清完善发展思路，将调研成果转化为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五华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

二、调研内容

重点研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从供给端入手优先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主动融入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重点推进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河东工业区、华城工业园、安流工业区四个工业园区建设；加快建设园区交通、物流、管网、水利、环保等基础设施，提升园区产业承载力；落实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改革，引导各种要素资源向产业园区聚集；坚持“三去一降一补”，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等重大问题，着力做大实体经济。

三、组织协调

为加强对调研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成立由县长吴晖任组长，县委常委张爱芳、县府办主任陈群添为副组长的课题调研组，成员由华城、安流镇镇长和县科工商务局、产业转移园管委会、招商局、工商质监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同时，成立调研报告起草小组，由县府办主任陈群添任组长，县政府研究室主

任古纪廉任副组长，抽调相关镇和县相关单位业务骨干为成员，负责撰写综合调研报告。

四、时间安排

(一) 制定方案(2018年1月中旬)。

由县府办牵头，组织调研组成员单位研究制订调研工作方案，提出调研提纲。

(二) 前期调研(2018年1月下旬—2月中旬)。

县有关单位围绕调研内容，结合实际先行开展调研。其中，县科工商务局主要围绕去产能、降成本，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加快实体经济发展方面；产业转移园管委会主要围绕融入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推进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河东工业区建设方面；县招商局主要围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做好招商引资方面；县工商质监局、发展改革局主要围绕落实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改革，引导各种要素资源向产业园区聚集方面；县交通运输局主要围绕加快建设园区交通、物流设施方面；县国土资源局、林业局主要围绕解决园区用地、林地指标问题，保障产业发展用地需求方面；县水务局、环保局主要围绕加快建设园区供水、排污、环保等基础设施方面；华城镇主要围绕推进华城工业园建设方面；安流镇主要围绕推进安流工业园建设方面进行深入调研。形成书面调研报告(含现状评价、问题分析、对策建议等内容)，并于2月10日前报送县政府研究室(邮箱: xzfdys@163.com, 联系人: 温涛松, 13411286868)。

(三) 调研组集中调研(2018年2月下旬—3月中旬)。

由调研组组长或副组长带队进行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进一步了解掌握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情况和相关对策建议。

(四) 撰写综合调研报告(2018年3月中旬—4月中旬)。

安流、华城镇党委政府和县有关单位结合调研组现场调研情况，于3月20日前完善书面调研材料并报送县政府研究室；调研报告起草小组根据各单位提供的调研材料，撰写综合调研报告，于4月8日前完成初稿并征求调研组各成员单位意见，于4月10日前报调研组组长审定，4月15日前呈报县委。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开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课题调研是学习贯彻党

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行动，是贯彻落实县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相关镇和县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此次调研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任务，作为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思路再理清、重点再突出、措施再具体、力度再加大、县情再深化、认识再统一的过程，切实抓紧抓好。

（二）落实责任分工。相关镇和县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此次调研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调研工作任务。县府办要切实担负起牵头责任，加强沟通联系，及时研究解决调研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调研工作顺利开展。

（三）认真调查研究。相关镇和县有关单位要突出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集中时间精力，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的对策和建议，形成高质量专题调研报告。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 县十件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根据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将《2018年度县十件民生实事工作安排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化思想认识，明确责任分工。实施十件民生实事是县委、县政府向全县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能否办好将直接关系到县委、县政府对全县人民的承诺能否实现，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各责任单位领导要对牵头的民生实事牵头抓总，做到常过问、常协调、常督促；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迅速对本单位承担的民生实事进行专题研究，深入分析工作推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制定出针对性解决措施，安排专人负责

跟踪落实，全力加快推进民生实事各项工作任务；各配合单位要履行好各自的工作职责，主动加强与牵头单位联系对接，形成有效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如期完成。

二、明确时间节点，按时报送进度。各牵头单位要严格对照《2018年度县十件民生实事工作安排表》（见附件1），逐项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列出每月推进计划、具体工作任务、完成时限等内容，认真填写好《2018年度县十件民生实事工作目标进度计划表》（见附件2），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责任县领导审核签名加盖公章后，于2018年2月5日前书面（含可编辑电子文档）报送至县府督办公室；同时要指定专人负责，填写好《2018年度县十件民生实事工作联系人名单》（见附件3），于2018年2月5日前传真至县府督办公室；并从2018年3月份起，于每月26日前将《2018年度县十件民生实事工作进展情况表》（见附件4），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定签名加盖公章后，书面（含可编辑电子文档）报责任县领导和县府督办公室。（县府督办公室联系人：缪锦春，联系电话：13750515873，传真：4433350，电子邮箱：wuhuadc@163.com）。

三、加强督促检查，注重结果运用。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对所承办的十件民生实事工作，积极组织相关镇和责任单位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实行项目化管理，全过程跟踪督查，确保办理进度和质量。县政府督查部门将对民生实事办理进行跟踪督办，实行“每月一通报”制度，并结合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联合相关单位多形式、不定期开展实地督查，对发现因工作不力、推诿扯皮导致工作推进缓慢、办理质量差、未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责任单位及个人，将严格按照程序提请县有关领导进行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

附件（1.2018年度县十件民生实事工作安排表；2.2018年度县十件民生实事工作目标进度计划表；3.2018年度县十件民生实事工作联系人名单；4.2018年度县十件民生实事工作进展情况表），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8日

关于开展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督查验收的 情况通报

第1期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全面构建具有五华特色的平安绿色生态水网，根据2017年11月30日全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县政府专门抽调县府办、水务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4个督查组，采取查资料、看现场、座谈交流等形式，于2017年12月26日至29日对各镇落实河长制工作进行了全面督查验收。现将督查验收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启动河长制工作以来，各镇党委、政府均能按照《五华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华办函〔2017〕76号）和县有关会议要求，及时召开会议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河长制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镇级工作方案、河长会议制度、河长巡查制度、河长督察制度，明确河长制实施范围、河长组织体系、河湖管护目标、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建立镇村两级的河长体系，由党政主要领导担任总河长，各村主任担任本级流域区域内河段长，成立镇级河长制办公室，明确辖区内河湖分级名录，组织开展河长巡河，完善有关监督检查资料。实行“河长制”公示制度，在辖区内显著位置设置“河长”公示牌，公示牌明确了河段名称、“河长”姓名及职务、联系部门、工作内容、举报电话以及“12不准”等完整信息，同时通过政府网站或微信公众平台公布总河长和镇村两级河长名单。其中，周江、水寨、转水镇台账资料较完善，能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归类并及时收集归档；梅林、郭田镇成立了民间义务护河队；龙村镇对每个河长配发一本《河长日志》，专门记录日常巡河、整改落实情况。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领导重视程度不够。部分镇党委、政府对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认识存在偏差，错误认为河长制工作是水务部门的事，重部署轻落实，习惯于以会议传达会议，在河长制任务、责任落实和巡河方面还不够细化明确。一是除

水寨镇全体河长能按要求开展巡河两次以上外，其余各镇均未实现镇级河长巡河全覆盖，其中，长布镇镇级总河长未巡河（未见巡河记录），部分副总河长未巡河。二是镇河长办存在多部门联合办公现象，未发文落实专职工作人员，未明确专职工作责任分工情况。

（二）台账资料不够完善。一是工作方案存在内容简单、缺漏重要项目等现象。横陂镇未按规定重新制定出台工作方案，仍沿用2016年河长制实施意见，梅林、华阳镇未明确主要任务，双华、河东、郭田镇未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水寨、郭田镇未结合实际划分河段；二是华城、岐岭、转水镇的《会议制度》，岐岭、梅林、龙村镇的《巡查制度》，以及华城、岐岭、转水、梅林镇的《督察制度》均未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逐一明确，存在生搬硬套或缺漏项现象，不符合镇级实际，导致制度缺乏权威性和操作性。三是各镇均未制定河长名册（含各级河长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各级河流概况）；除棉洋镇外，其余各镇均未实现辖区内河库分级名录全覆盖。四是除周江、水寨、转水镇外，其余各镇对河长制工作的台账资料未及时收集、归类、存档，台账资料混乱、未按照要求进行归档入盒。

（三）河道管护责任不落实。一是存在污水直排污染河流现象，如双华镇矮畲村石板厂工业废水直排入河，梅林镇优河村优河村段生活污水直排入河；二是普遍存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倾倒入河现象；三是对非法侵占河道现象未及时发现并整治，如棉洋镇联西村棉洋河段存在违法占用河道建设高层商品楼房现象，并引起了省市河长办的关注。

（四）巡查监督落实不到位。一是把巡河记录当作出勤记录，未登记存在问题或登记了存在问题未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及整改责任人。二是各镇均未按照《巡查制度》和《督察制度》开展对村级河长全覆盖的督导检查。三是各镇河长办未完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督促检查工作措施不力，未能出示开展全覆盖的监督检查工作记录。

（五）宣传培训工作不深入。一是大部分镇仍停留在召开工作会议和发布微信公众平台上，未按实际制订完善的宣传工作计划，未能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政务网、公示牌、公告栏等传播手段，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群众参与监督管理，对于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监督河长制工作方面

还未有实质性进展；村级河长存在不了解推行河长制工作现象。二是对河长制工作方案和三项配套制度解读宣贯不够深入，存在上热下冷现象，如长布镇长生村村级河长对河长制工作不了解、不熟悉。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镇应深刻认识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国家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的重大制度安排，是解决复杂水问题、完善水治理体系的有效举措，要高度重视，正视问题，切实增强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突出重点、强化措施，采取行之有效的办法，以时间倒逼任务，查漏补缺，扎实细致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二）迅速开展问题整改。各镇要对照县《验收制度》要求和本次督查发现的问题，结合本镇实际，逐一整改完善。要进一步完善本级河长制工作方案，明确承担河长制工作的机构，明确河长办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镇级河长会议制度、工作督察制度、河长巡查制度。各级河长切实履职尽责，严格按照县河长办督办通知要求，务必在2018年1月30日前完成问题整改。县河长办要适时开展“回头看”，督促指导各镇全面落实整改责任，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的，县纪检监察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三）全面加强巡河监督。各镇必须在2018年1月15日前，实现镇村两级河长巡河全覆盖，配备镇辖范围内河道保洁员和巡查员，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履职尽责，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期限等，严厉打击非法采砂、侵占河道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乱倒乱建、污水直排等现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做好巡河记录和整改台账工作。同时，各镇河长办均应按要求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村级河长履职到位。

（四）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各镇河长办应制定河长制工作宣传计划，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政务网、公示牌、公告栏等传播手段向社会广泛宣传河长制工作情况，营造浓厚氛围。

附件：五华县各镇落实河长制工作存在问题一览表

附件

五华县各镇落实河长制工作存在问题一览表

镇别	参照《验收制度》评分标准发现存在的问题		验收得分	综合排名
周江镇	1. 工作方案到位情况	1. 工作方案七大任务有缺失。	90	1
	2. 相关制度和政策到位情况	1. 会议制度、巡查制度、督察制度均有漏项。		
	3. 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情况	1. 开展了督导检查但未全覆盖； 2. 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4. 宣传培训情况	1. 有制订宣传计划但计划落实不到位。		
水寨镇	1. 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情况	1. 辖区内河库未全覆盖，有缺失。	89	2
	2. 相关制度和政策到位情况	1. 河长会议制度缺少议事范围、议事规则两项关键内容； 2. 河长巡查制度缺少巡查主体、方式、整改落实内容三项关键内容。		
	3. 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情况	1. 开展督导检查但未全覆盖。		
	4. 宣传培训情况	1. 有制订宣传计划但计划落实不到位； 2. 仅开展1次培训，未达到开展2次及以上的标准。		
安流镇	1. 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情况	1. 落实了河长制办公室但尚未明确成员单位专职工作人员。	88	3
	2. 相关制度和政策到位情况	1. 会议制度、巡查制度、督察制度均有漏项。		
	3. 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情况	1. 开展了督导检查但未全覆盖； 2. 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潭下镇	1. 工作方案到位情况	1. 镇辖范围内除县级负责的河流外“一河一策”还未编制。	86	4
	2. 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情况	1. 未发文明确专职工作人员； 2. 河长名单公布不全面； 3. 镇辖范围内除县级负责的河流外公示牌还未设立。		
	3. 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情况	1. 有开展监督检查，但未全覆盖； 2. 有两位镇级河长未巡河。		
	4. 宣传培训情况	1. 有宣传计划，但未全部落实。		
华阳镇	1. 工作方案到位情况	1. 未明确河长制主要任务。	86	4
	2. 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情况	1. 辖区内河库未全覆盖，有缺失； 2. 落实了河长制办公室但尚未明确成员单位专职工作人员； 3. 公示牌设置数量不够。		
	3. 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情况	1. 督导检查未全覆盖； 2. 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处理； 3. 河长巡河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处理。		
	4. 宣传培训情况	1. 有制订宣传计划但计划落实不到位。		

龙村镇	1. 工作方案到位情况	1. 未明确河长制主要任务。	85	6
	2. 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情况	1. 辖区内河库未全覆盖, 有缺失; 2. 落实了河长制办公室但尚未明确成员单位专职工作人员; 3. 公示牌设置数量不够。		
	3. 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情况	1. 河长巡查制度有漏项。		
	4. 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情况	1. 督导检查未全覆盖; 2. 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处理; 3. 河长巡河次数不够; 4. 河长巡河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处理。		
	5. 宣传培训情况	1. 有制订宣传计划但计划落实不到位。		
郭田镇	1. 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情况	1. 辖区内河库未全覆盖, 有缺失; 2. 未落实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人员; 3. 河长名单公布不够全面, 有镇级河长名单未公布。	85	6
	2. 相关制度和政策到位情况	1. 会议制度、巡查制度、督察制度均有漏项。		
	3. 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情况	1. 开展督导检查但未全覆盖。		
	4. 宣传培训情况	1. 仅开展1次培训, 未达到开展2次及以上的标准。		
转水镇	1. 工作方案到位情况	1. 镇辖范围内除县级负责的河流外“一河一策”还未编制。	85	6
	2. 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情况	1. 河长制办公室未落实成员单位; 2. 河长名单公布不全面。		
	3. 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情况	1. 会议制度、工作督察制度均有漏项; 2. 有3位镇级河长未巡河, 4位只有1次。		
棉洋镇	1. 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情况	1. 落实了河长制办公室但尚未明确成员单位专职工作人员; 2. 落实了成员单位但未明确相应职责; 3. 公示牌设置数量不够。	85	6
	2. 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情况	1. 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处理; 2. 河长巡河次数不够; 3. 河长巡河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处理。		
	3. 宣传培训情况	1. 有制订宣传计划但计划落实不到位。		
梅林镇	1. 工作方案到位情况	1. 未明确河长制主要任务。	83	10
	2. 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情况	1. 河长设置未按要求落实相应情况; 2. 辖区内河库未全覆盖, 有缺失; 3. 落实了河长制办公室但尚未明确成员单位专职工作人员; 4. 公示牌设置数量不够。		
	3. 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情况	1. 河长巡查制度和工作督查制度共用一个方案, 未分别细化制定。		
	4. 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情况	1. 督导检查未全覆盖; 2. 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处理; 3. 河长巡河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处理。		
	5. 宣传培训情况	1. 有制订宣传计划但计划落实不到位。		

河东镇	1. 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情况	1. 辖区内河库未全覆盖, 有缺失; 2. 未落实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人员; 3. 河长名单公布不够全面, 有镇级河长名单未公布。	82	11
	2. 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情况	1. 开展督导检查但未全覆盖; 2. 还有一位镇级河长未开展巡河。		
	3. 宣传培训情况	1. 有制订宣传计划但计划落实不到位; 2. 仅开展1次培训, 未达到开展2次及以上的标准。		
华城镇	1. 工作方案到位情况	1. 镇辖范围内除县级负责的河流外“一河一策”还未编制。	82	11
	2. 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情况	1. 未发文明确专职工作人员; 2. 镇辖范围内除县级负责的河流外公示牌还未设立。		
	3. 相关制度和政策到位情况	1. 会议制度、工作督察制度均有漏项。		
	4. 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情况	1. 有开展监督检查, 但未全覆盖; 2. 发现有督查发现问题未落实整改责任人现象; 3. 有1位镇级河长未巡河; 4. 发现有巡河发现问题未落实整改责任人现象。		
	5. 宣传培训情况	1. 有宣传计划, 但未全部落实。		
双华镇	1. 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情况	1. 辖区内河库未全覆盖, 有缺失; 2. 未落实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人员; 3. 河长名单公布不够全面, 有镇级河长名单未公布。	81	13
	2. 相关制度和政策到位情况	1. 会议制度、巡查制度、督察制度均有漏项。		
	3. 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情况	1. 开展督导检查但未全覆盖; 2. 还有一位镇级河长仅开展一次巡河。		
	4. 宣传培训情况	1. 有制订宣传计划但计划落实不到位; 2. 仅开展1次培训, 未达到开展2次及以上的标准。		
岐岭镇	1. 工作方案到位情况	1. 镇辖范围内河库分级分段河长设置有漏缺。	80	14
	2. 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情况	1. 未发文明确专职工作人员; 2. 河长名单公布不全面; 3. 镇辖范围内除县级负责的河流外公示牌还未设立。		
	3. 相关制度和政策到位情况	1. 河长会议制度、巡查制度、工作督察制度均有漏项。		
	4. 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情况	1. 有开展监督检查, 但未全覆盖; 2. 发现有督查发现问题未落实整改期限和责任人现象; 3. 有两位镇级河长巡河只有1次; 4. 发现有巡河发现问题未落实整改期限和责任人现象。		
	5. 宣传培训情况	1. 有宣传计划, 但未全部落实。		
横陂镇	1. 工作方案到位情况	1. 未出台工作方案, 仍沿用原来的河长制实施意见。	74	15
	2. 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情况	1. 办公室机制建立不明确; 2. 落实了河长制办公室但尚未明确成员单位专职工作人员。		
	3. 相关制度和政策到位情况	1. 会议制度、巡查制度、督察制度均有漏项。		
	4. 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情况	1. 未开展河长制督导检查工作; 2. 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5. 宣传培训情况	1. 有制订宣传计划但计划落实不到位。		

长布镇	1. 工作方案到位情况	1. 工作方案七大任务有缺失; 2. 河长制任务分工不明确。	73	16
	2. 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情况	1. 河库分级名录未全覆盖; 2. 落实了河长制办公室但尚未明确成员单位专职工作人员。		
	3. 相关制度和政策到位情况	1. 会议制度、巡查制度、督察制度均有漏项。		
	4. 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情况	1. 未开展河长制督导检查工作; 2. 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3. 党委书记未巡河, 部分镇级河长未巡河,		
	5. 宣传培训情况	1. 有制订宣传计划但计划落实不到位。		

关于 12 月份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测评 工作的情况通报

第 2 期

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 12 月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测评工作的通知》要求,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7 日, 县 4 个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组对 16 个镇的 12 月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测评。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12 月份县对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测评排名

镇 别	排 名	镇 别	排 名
转水	1	长布	9
周江	2	潭下	10
双华	3	梅林	11
华城	4	龙村	12
水寨	5	岐岭	13
郭田	6	华阳	14
河东	7	棉洋	15
横陂	8	安流	16

二、检查发现问题

镇 别	存在问题
水寨镇	平湖村干道沿线有积存垃圾，河道有漂浮垃圾；大沙村台帐资料少，归类凌乱。
河东镇	镇级台帐缺12月份会议记录、垃圾分类回收记录、污水处理设施有关资料；黎塘村缺垃圾分类记录，缺本季度宣传资料，枫林村缺12月份会议记录、垃圾回收记录。
转水镇	墟镇出店经营、乱摆乱卖有反弹现象；益塘村、新丰村台帐资料均有缺项，较凌乱。
华城镇	墟镇“六乱”整治不彻底；维新村田边有塑料袋、垃圾袋未清理，村委侧卫生死角未清除；受检村台帐资料不完善，宣传照片未注明日期。
岐岭镇	墟镇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现象仍然存在，村主干道、河流仍然有大量散落垃圾；镇级台帐缺4项内容；大蒲村、龙寨村台帐各缺3项内容。
潭下镇	墟镇六乱现象仍然存在，三鸟店脏乱，出店经营者多，乱贴乱画现象未整治彻底；村主干道旁有零星垃圾；镇、村台帐较多缺项。
长布镇	墟镇仍然有乱停乱放、乱摆乱卖、小广告清除不干净现象；金华村有村民往圳道倒垃圾，学校周边卫生差；镇级台帐中领导机构未及时更新；金华村、粘坑村每季宣传少于2次。
周江镇	墟镇环境较好，增洞村个别农户房前屋后垃圾未及时清理，利洋村垃圾池旁垃圾未及时清理；镇级台帐缺7项内容；增洞村台帐缺3项内容；利洋村台帐缺4项内容。
横陂镇	圩镇街道占道经营、乱摆乱卖、建筑垃圾乱堆放现象仍然严重；发放宣传画册的照片未归档；杨恩村、西湖村应加强卫生死角的清理。
郭田镇	墟镇六乱整治不彻底；公路沿线有塑料袋、塑料瓶；郭田学校操场保洁较差，双光村委前沟渠有塑料袋未清理。
双华镇	墟镇老街有出店经营、乱摆乱卖现象；镇、村台帐资料中的照片均未注明时间；大陂村无每季度的宣传记录。
安流镇	墟镇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乱摆乱卖、乱丢垃圾现象仍然严重；村级台帐仍不完善，宣传照片无标注时间；福华小学前建筑材料占道，村委侧小溪有塑料漂浮物；福陂村主干道旁空地陈旧垃圾多，村委前排水沟黑泥淤积，村整体环境卫生差。
棉洋镇	墟镇六乱现象仍然严重（上月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镇级台帐资料凌乱，只有一个文件盒；阳光村公路沿线积存成旧垃圾多，沿路杂乱，村级台帐少且乱。
梅林镇	墟镇乱摆乱卖、乱停乱放、乱堆乱放现象严重；琴口村琴南大桥上游河道有垃圾；优河村优河桥两侧有垃圾；琴口、优河村每季宣传发动少于二次。
华阳镇	墟镇乱摆乱卖、乱停乱放、乱堆乱放现象仍然严重，小广告等牛皮癣清除不干净，华新村小河有垃圾，莲高村有建筑垃圾未清理；镇级台帐宣传图片未注明时间，莲高村、华新村各有5项内容缺失。
龙村镇	墟镇汽车违规停放现象多，散落零星垃圾较多；镇级台帐缺项多（5项）；梧溪村台帐缺5项；留畲村台帐缺2项。

（注：各镇需具体整改内容详见《整改通知书》）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思想认识要更到位。从县对镇测评情况看，转水、周江、双华、华城等镇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较重视，通过采取有效工作措施，制订长效机制，取得了一定治理效果。但一些镇、村工作行动较慢、力度不大、措施不实，虽然通过努力使镇村环境有所改善，但镇村干部松懈、厌战和“等靠要”思想依然存在，讲问题多，想办法少，个别村“脏、乱、差”问题甚至长期存在，致使工作长期处于被动局面。各镇要树立坚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思想，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务必保持清醒认识，深刻领会中央和省市县的要求，响应群众的殷切期盼，彻底消除“无所谓”、“等靠要”、“应付了事”等模糊认识和错误思想，切实从思想上、行动上与县委、县政府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落实，主动作为，迎头赶上，扭转工作被动局面。

(二) 问题整改要更有力。每月县对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考核测评工作，对镇、村存在问题均发出《整改通知书》。但从检查情况看，一些镇对存在问题重视不够，整改不落实、不到位。要发现问题，更要整改问题，对工作存在问题各镇要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不回避，不护短，正视问题，认真研究部署整改措施和办法，加大问题整改力度，在推进工作中查找问题，在解决问题中推进工作，以解决问题的成效检验工作实效，以更高的标准、更大的力度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三) 责任落实要更到位。经县有关领导同意，2018年1月份县对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测评考核工作，由县人居办临时聘请第三方测评机构，秉持公开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对各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效进行考核测评。同时，在2017年12月10日，县人居办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进各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80%工作任务，在年底前100%完成工作任务。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各镇在思想上要更加重视、态度上要更加坚决、措施上要更加有力、行动上要更加自觉，进一步健全完善镇、村、组三级责任体系，逐层逐级传递工作压力，形成人人有任务、个个有压力的工作格局，要常态督查，严格考核，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以及考核检查与群众评议相结合等方式，督促检查各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

作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先进典型，总结成功经验。对在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借助微信平台、工作通报等形式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跟踪落实到位。同时，将督查结果与镇领导干部实绩和村支部书记、主任实绩挂钩，与保洁人员报酬挂钩，真正做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和推动工作的作用。

附件：12月份镇对村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测评排名表

附件

12月份镇对村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测评排名表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水寨	1	坝心村	1	水寨	13	中洞村	13
	2	大沙村	2		14	坝美村	14
	3	大岭村	3		15	七都村	15
	4	罗湖村	4		16	协和村	16
	5	大湖村	5		17	莲洞村	17
	6	犁滩村	6		18	高车村	18
	7	员瑾村	7		19	良美村	19
	8	大布村	8		20	平湖村	20
	9	上坝村	9		21	河尾村	21
	10	澄湖村	10		22	黄井村	22
	11	善坑村	11		23	岗阳村	23
	12	榕树村	12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河东	1	高榕	1	河东	24	河东居委	24
	2	下一	2		25	再新	25
	3	牛石	3		26	化裕	26
	4	河口	4		27	大嵩	27
	5	高车	5		28	万华	28
	6	黄坑	6		29	赛洞	29
	7	桂田	7		30	油田	30
	8	蝉塘	8		31	林石	31
	9	和民	9		32	下陶	32
	10	沙渴	10		33	联岭	33
	11	三田	11		34	洋坑	34
	12	东溪	12		35	苑河	35

	13	浮湖	13			36	再坑	36
	14	澄塘	14			37	平东	37
	15	下村	15			38	布头	38
	16	宝瑞	16			39	增塘	39
	17	油新	17			40	油田居委	40
	18	太和	18			41	罗塘	41
	19	平南居委	19			42	苑堂	42
	20	下二	20			43	桂岭	43
	21	平西	21			44	枫林	44
	22	黎塘	22			45	黄泥寨	45
	23	黄湖	23			46	走马	46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转水	1	居委	1	转水	12	里塘	12
	2	蛇塘	2		13	益塘	13
	3	鞞维	3		14	新华	14
	4	黄龙	4		15	鞞柯	15
	5	流洞	5		16	青塘	16
	6	新丰	6		17	青西	17
	7	早塘	7		18	黄梅	18
	8	矮车	8		19	三源	19
	9	长源	9		20	新民	20
	10	五星	10		21	下潭	21
	11	维龙	11		22	枫林塘	22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华城	1	城镇村	1	华城	20	满堂村	20
	2	葵富村	2		21	新四村	21
	3	华安村	3		22	黄埔村	22
	4	东区居委	4		23	民主村	23
	5	高华村	5		24	兴一村	24
	6	西区居委	6		25	红星村	25
	7	新一村	7		26	新兴村	26
	8	高竹村	8		27	城东村	27
	9	新建村	9		28	齐乐村	28
	10	维西村	10		29	兴中村	29
	11	董源村	11		30	南方村	30
	12	铁炉村	12		31	黄金村	31
	13	观源村	13		32	万子村	32
	14	新桥居委	14		33	新二村	33
	15	塔岗村	15		34	西林村	34

	16	维新村	16			35	河亨村	35
	17	湖田村	17			36	洋田村	36
	18	新五村	18			37	新亨村	37
	19	河子口村	19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岐岭	1	龙水	1	岐岭	15	合水	15
	2	荷梅	2		16	鲁占	16
	3	华源	3		17	凤凰	17
	4	龙岭	4		18	塔星	18
	5	黄福	5		19	荣贵	19
	6	罗经	6		20	赤水	20
	7	联安	7		21	双山	21
	8	清溪	8		22	孔目	22
	9	岐居	9		23	北源	23
	10	王化	10		24	大蒲	24
	11	荣福	11		25	朝阳	25
	12	黄塔	12		26	礞下	26
	13	双居	13		27	龙寨	27
	14	皇华	14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潭下	1	布坪村	1	潭下	12	福灵村	12
	2	模石村	2		13	锡坪村	13
	3	品畲村	3		14	上围村	14
	4	大玉村	4		15	汶水村	15
	5	新田村	5		16	南华村	16
	6	金石村	6		17	杞水村	17
	7	居委会	7		18	文里村	18
	8	柏洋村	8		19	竹梅村	19
	9	百安村	9		20	光华村	20
	10	乐道村	10		21	中村村	21
	11	龙田村	11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长布	1	樟村	1	长布	16	樟下	16
	2	长生	2		17	金华	17
	3	栋新	3		18	梅塘	18
	4	长安	4		19	长布居委	19
	5	源潭	5		20	蓝塘	20

	6	大坑	6			21	大客	21
	7	福兴	7			22	青岗	22
	8	大径	8			23	石础	23
	9	高福	9			24	中心	24
	10	横江	10			25	粘坑	25
	11	栋岭	11			26	琴塘	26
	12	五彩	12			27	北洋	27
	13	太平	13					
	14	红旗	14					
	15	大田居委	15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周江	1	龙堵村	1	周江	13	甘茶村	13
	2	红源村	2		14	周江社区	14
	3	新良村	3		15	中兴村	15
	4	黄布村	4		16	三河村	16
	5	良宁村	5		17	兰鱼村	17
	6	冰坎村	6		18	龙洞村	18
	7	良头村	7		19	蓝坑村	19
	8	早成村	8		20	桂子村	20
	9	溪口村	9		21	黄华村	21
	10	狮潭村	10		22	利河村	22
	11	增洞村	11		23	联太村	23
	12	中兴社区	12		24	利洋村	24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横陂	1	新联村	1	横陂	21	杨恩村	21
	2	坑口村	2		22	长塘村	22
	3	坝头村	3		23	近江村	23
	4	崇文村	4		24	小都村	24
	5	安全村	5		25	横陂居委	25
	6	班鱼村	6		26	石下村	26
	7	西湖村	7		27	小都居委	27
	8	贵人村	8		28	东山村	28
	9	老楼村	9		29	华阁村	29
	10	湖塘村	10		30	增大村	30
	11	长兴村	11		31	东升村	31
	12	兴华村	12		32	叶湖村	32
	13	桐树村	13		33	超群村	33
	14	江南村	14		34	横陂村	34
	15	田布村	15		35	联长村	35

	16	红光村	16			36	夏阜村	36
	17	新寨村	17			37	增华村	37
	18	双联村	18			38	罗陂村	38
	19	章联村	19					
	20	锡坑居委	20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郭田	1	居委	1	郭田	8	再下	8
	2	郭田	2		9	龙潭	9
	3	双光	3		10	三坑	10
	4	横塘	4		11	石团	11
	5	磴南	5		12	湖华	12
	6	坪上	6		13	布美	13
	7	蕉州	7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双华	1	冰塘村	1	双华	9	公平村	9
	2	华南村	2		10	苏区村	10
	3	华拔村	3		11	富美村	11
	4	竹山村	4		12	禾沙村	12
	5	虎石村	5		13	华东村	13
	6	黄径村	6		14	双华村	14
	7	福全村	7		15	矮畲村	15
	8	军营村	8		16	大陂村	16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安流	1	楼光村	1	安流	25	葵樟村	25
	2	万塘村	2		26	联和村	26
	3	半径村	3		27	里江村	27
	4	学少村	4		28	大九村	28
	5	福岭村	5		29	福江村	29
	6	福华村	6		30	文葵居委	30
	7	上布村	7		31	双福村	31
	8	福龙村	8		32	文葵村	32
	9	福陂村	9		33	大同村	33
	10	三江村	10		34	双径村	34
	11	蓝田村	11		35	半田村	35
	12	司前居委	12		36	石门村	36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安流	13	丰联村	13	安流	37	学园村	37
	14	长江村	14		38	河沿村	38
	15	吉程村	15		39	樟潭村	39
	16	红山村	16		40	大和村	40
	17	胜利村	17		41	青江村	41
	18	完塘村	18		42	福西村	42
	19	吉水村	19		43	联新村	43
	20	五联村	20		44	龙中村	44
	21	大都居委	21		45	东礼村	45
	22	低坑村	22		46	龙楼村	46
	23	安镇居委	23				
	24	洑溪村	24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棉洋	1	荣华村	1	棉洋	15	罗城村	15
	2	桥江居委	2		16	福城村	16
	3	竹坑村	3		17	富强村	17
	4	棉洋居委	4		18	溜沙村	18
	5	黎洞村	5		19	琴江村	19
	6	葵岭村	6		20	红星村	20
	7	洛阳村	7		21	美光村	21
	8	唐纯村	8		22	棉洋村	22
	9	阳光村	9		23	美田村	23
	10	中新村	10		24	桥江村	24
	11	新光村	11		25	群星村	25
	12	绿水村	12		26	联西村	26
	13	水湖村	13		27	双璜村	27
	14	大光村	14		28	平安村	28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梅林	1	福塘村	1	梅林	12	新塘村	12
	2	尖山村	2		13	梅北村	13
	3	上礫村	3		14	华光村	14
	4	三乐村	4		15	福新村	15
	5	新成村	5		16	黄沙村	16

	6	金坑村	6			17	梅南村	17
	7	琴口村	7			18	优河村	18
	8	居委	8			19	招田村	19
	9	梅林村	9					
	10	梅东村	10					
	11	宣优村	11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华阳	1	莲高村	1	华阳	8	红洞村	8
	2	小拔村	2		9	叶新村	9
	3	华新村	3		10	高塘村	10
	4	坪南村	4		11	居委	11
	5	太坪村	5		12	社径村	12
	6	华南村	6		13	陂坑村	13
	7	华阳村	7		14	大拔村	14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别	排名
龙村	1	龙村居委	1	龙村	21	南洞村	21
	2	龙村村	2		22	南中村	22
	3	梧溪村	3		23	南口村	23
	4	金龙村	4		24	水口村	24
	5	潭溪村	5		25	硝芳村	25
	6	石溪村	6		26	水南村	26
	7	樟华村	7		27	兴民村	27
	8	塘湖村	8		28	老田村	28
	9	湖中村	9		29	黄洞村	29
	10	三湖村	10		30	营田村	30
	11	公联村	11		31	登畲居委	31
	12	杜坑村	12		32	登畲村	32
	13	洞口村	13		33	下滩村	33
	14	官前村	14		34	留畲村	34
	15	睦贤村	15		35	先河村	35
	16	大坑村	16		36	吉祥村	36
	17	硝芳居委	17		37	榕溪村	37
	18	柏溪村	18		38	大梧村	38
	19	新艳村	19		39	翻新村	39
	20	云溪村	20		40	黄狮村	40

人事任免

县府2018年1月份任命：

- 赖玉才 五华县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
张茂源 五华县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
陈 锋 五华县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邓卫东 五华县高级中学副校长
李志明 五华县高级中学副校长
赖子壬 五华县高级中学副校长
刘浪文 五华县龙村中学副校长

县府2018年1月份免去：

- 邓瑜文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赖玉才 五华县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茂源 五华县鸿图嶂林场场长职务
魏华中 五华县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刘亮东 五华县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春光 五华县粮食局副局长职务